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所屬企業廣州醫葯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遞交上市申請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31日，廣州醫葯已通過獨家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廣州醫葯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廣州醫葯擬在獲得上市批准後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廣州醫葯股份發售。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廣州醫葯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待上市完成後，廣州醫葯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醫葯產品的分銷及零售，並致力於向醫葯行業價值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提供供應鏈服務。

由於上市取決於上市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的批准，本公司與廣州醫葯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2020年4月29日、2021年3月17日的公告及2020年10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拆下屬公司廣州醫藥境外上市的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醫藥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次分拆廣州醫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構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界定的分拆。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2021年3月31日，廣州醫藥已通過獨家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廣州醫藥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

廣州醫藥擬在獲得上市批准後以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廣州醫藥H股股份發售。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尚待進一步落實。截至本公告日，廣州醫藥由本公司持有約72.74%權益。待上市完成後，廣州醫藥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並致力於向醫藥行業價值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提供供應鏈服務。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分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分拆將為餘下集團及廣州醫藥之間搭設獨立平台，以進一步發展其各自的業務；
- (ii) 於香港聯交所的獨立上市地位將提升廣州醫藥在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心目中的名氣及形象，以及其招募及留住可用人才的能力；
- (iii) 於香港聯交所的獨立上市地位預計會方便廣州醫藥直接接觸股權及債務證券市場以及銀行信貸市場；

- (iv) 分拆將讓投資者基於其鮮明的投資身份獨立評估餘下集團及廣州醫藥以及各自獨立的經營表現和財務業績；及
- (v) 分拆會導致更加直接地將廣州醫藥的管理層責任及問責與其經營務表現保持一致。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倘若本公司及廣州醫藥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且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本公司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在若干條件限制下，根據全球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廣州醫藥的保證配額。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與法規限制，為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提供廣州醫藥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存在若干障礙。為滿足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只能為現有H股股東提高該等保證配額，上述安排已經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保證配額的詳情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主要從事(1)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3)大健康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4)醫療、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就建議分拆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宜

申請版本預期將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以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予作出實質性變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取決於上市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機構的批准，本公司與廣州醫藥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價
「申請版本」	廣州醫藥上市申請文件版本修訂表格
「保證配額」	合資格股東在廣州醫藥全球發售H股的保證配額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具體條件的國際發售(包括廣州醫藥合格投資者的優先發售)

「廣州醫藥」	廣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廣州醫藥有限公司，195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醫藥H股股份」	廣州醫藥H股股份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計價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廣州醫藥的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得知當時居住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實益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廣州醫藥的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確定合資格投資者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票」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A股股東」、 「H股股東」	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資本有限公司
「分拆集團」	廣州醫藥及其附屬企業
「%」	百分比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